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(2021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）的规范化管理，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 号）等文件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供市场自愿选用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团体标准制定需严于（或高于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引领行业和企业的发展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；

（二）针对已经应用的新产品和服务，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供技术依据（即在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时，团体标准可作为检验机构的认证规范）；

（三）优先支持符合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、促进科技进步和满足餐饮住宿行业及相关产业市场需求的项目；

第四条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、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代号 JCCZ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。标准代号组成示意如下：

T/JCCZ XXX-XXXX

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例如：T/JCCZ×××—××××/ISO×××××:×××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建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

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，全面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制定餐饮住宿行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，承担和参与建立完善本行业团体标准体系；

（二）负责提出年度团体标准的工作计划，研究团体标准立项建议；

（三）组织完成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评审、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、复核及上报等工作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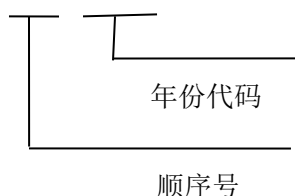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负责标准的宣讲、咨询、出版发行、宣传推广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技术服务工作；

（五）标委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相关日常工作，协调落实各项标准制、修订工作，检查督促计划的实施。标委会秘书处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秘书处代行工作。

第七条 标委会主任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领导或专家担任。标委会秘书长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兼任。标委会委员由餐饮住宿领域内的专家或技术骨干组成，在标准的立项评估、审查等阶段，具有表决权或投票权。标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，与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理事会同届。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统一发放聘书，聘书编号采取统一编码模式。

结构模式如下：

示例：JCCZ-01-2021

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

第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，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发布等。

第九条 致力于推进技术进步、产品推广应用、行业持续高质

量发展的协会会员单位，均可向协会标委会提出提案申请。

第十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，立项前与协会提前沟通，并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已做好编制或修订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；

（二）技术或管理内容成熟，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，具备实施、推广应用的条件；

（三）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；

（四）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；

（五）经费已落实。

第十一条 申请编制或修订团体标准应填写提案申请书（附件一）。

第十二条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每年结合标准提案申请情况，对申请标准编制（或修订）项目的可行性、必要性采用适当方式在标委会内部进行审查，经审查同意编制（或修订）的团体标准，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发布立项计划通知。

第十三条 提案批准立项后，标准牵头编写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成立标准编制组，确定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。

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组人员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鼓励吸纳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经营、检测、用户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的人员参与编写。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符合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编制组内部达成一致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期限一般为12个月。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制定时间的，由牵头起草单位提出变更申请，经批准最多可延长6个月，累计超过18个月尚不具备发布条件的标准自动撤销。

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包括征求意见、审查和报批三个阶段。期间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和报批稿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附件材料（包括编制说明）完成后，由牵头起草单位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，向行业内与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广泛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。

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，牵头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（附件二：意见汇总处理表），形成标准送审稿，报标委会秘书处。

第二十一条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标委会负责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。审查组原则上由标委会委员组成，必要时可聘请标委会外专家，审查组人数应不少于 5 人。

第二十二条 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，原则上协商一致；如需表决，不少于四分之三专家同意方可通过。会审结束应形成会议纪要。函审结束后应由组长填写函审结论表（附件三）。

第二十三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，由牵头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形成标准报批稿，报送标委会秘书处，报批资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报批函（附件四）；
- （二）标准报批签署表（附件五）；
- （三）标准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、报批稿；
- （四）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（五）编制说明等附件材料；
- （六）会审标准提供会议纪要、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、专家签字表；函审标准提供函审单、函审结论表；
- （七）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（如有）。

第二十四条 经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符合发布条件的标准，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执行会长签字后统一编号和发布并公示，同时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。

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复审

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，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统

一组织标准的出版、发行、推广应用等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鼓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宣传、协助推广和优先采用协会团体标准。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根据需求和条件的变化，适时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为 3 年。复审应填写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（附件六），从标准的协调性和适用性两方面逐项对推荐性标准进行复审，并给出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的结论。

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，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向社会发布标准继续有效的公告。

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，直接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，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。

第三十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，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发布标准废止公告，并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。

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

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，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编单位自筹解决。

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合理、合规、节约的原则，应制定经费使用计划，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，专款专用。

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

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所有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印刷销售。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会员可通过标委会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。

第三十四条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、发布的团体标准，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；各方依据团体标

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、权、利，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；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团体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，并按照本办法开展相关活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：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

项目名称：

主编单位：

标准类别：

申请时间：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制

附件一：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	主编单位	
制订、修订	制订 ☐ 修订 ☐	被修订标准号	
标准类别	产品标准 ☐ 管理标准 ☐	计划起止时间	年 月至 年 月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（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）：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			
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：			
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相关标准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：			
标准是否涉及专利			

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：

参编单位名称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通讯地址：

单位负责人意见及签字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标委会初审意见：

审核人：

主任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审核意见：

领导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《*****》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章节/条文号	意见或建议	提意见单位、专家	意见处理	主要理由
1				采纳/不采纳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第一起草单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送审稿） 函审结论表

团体标准名称			
起草单位		组织函审单位	
函审时间	投票日期		
	投票截止日期		
回函情况： 函审表决单总数： 赞成： 共 个单位 赞成，但有建议或意见： 共 个单位 不赞成，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： 共 个单位 弃权： 共 个单位 不赞成： 共 个单位 未复函： 共 个单位			
函审结论：			
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： （签名、盖公章）		组织函审单位技术负责人： （签名、盖公章）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附件四：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函模板

****（第一起草单位名称）

*****函[20**]***号

关于报送团体标准《*****》报批材料的函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：

团体标准《*****》已完成报批稿，并经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标委会审查同意。现将报批材料（见附件）报贵协会， 请予审查。

附件：

***（第一起草单位盖章）

20**年*月*日

附件五：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表

标准名称			
下达文件			
是否名称 变更		变更依据（文件文 号）	
征求意见 时间		送审稿审查会时间	
主编单位 意见			主编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晋城市 餐饮住宿 行业协会 标委会 意见			审核人签字 主任签字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晋城市 餐饮住宿 行业协会 领导意见			签字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六：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标准编号				
标准名称				
主编单位				
组织单位				
复审形式	会审 ☐ 函审 ☐ 网上审议 ☐			
复审时间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	
复审人员：				
序号	姓 名	职称或职务	工作单位	电 话
(复审人员名单可另附纸)				
主编单位联系人：				
姓 名		单位名称		
邮 编		通信地址		
电 话		电子信箱		

复审意见（建议及理由，可另附纸）：

年 月 日

审议结论

继续有效 ☐

修订 ☐

废止 ☐

主编单位意见:

(盖章)

负责人:

年 月 日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标委会意见:

(盖章)

主任委员：

年 月 日

备 注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